

证券代码：871008

证券简称：恒源洁具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肖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3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光因个人原因不在临海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2 年年度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,822,365.4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,708,306.58 元，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29,681,82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 3.369066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000,001.0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马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董事赵光先生的辞职报告，赵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现提名马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到期之日止。

赵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赵光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赵光先生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03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郑和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志慧、王海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马靖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 16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赵光	董事	离职	2023年5月 16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郑和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